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L814-0010-00 8/2014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本有限保证声明包括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以及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第二部分的条款替换或修改第一部分的相应条款。第三部分（另称为“保修信息”）包含机器随附的产品特定信息。本有限保证声明中使用的“Lenovo”指的是向您或您的经销商提供机器的 Lenovo 实体。

Lenovo

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中提供的保证适用于第三部分保修信息中列出的机器，您购置这些机器是为了使用，而不是为了转售。术语“机器”指由机器类型及其功能部件、转换或升级确定的硬件产品。术语“机器”不包括任何软件，无论是随机器预安装或后来安装的软件，还是其他任何软件。**本有限保证声明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影响不能通过合同加以放弃或限制的消费者的任何法定权利。**

可以在以下 Lenovo 网站获取多种语言的有限保证声明：<http://www.lenovo.com/warranty/>。

保证范围

Lenovo 保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每台机器在保修期内在材料和工艺方面均没有缺陷。

在保修期内，根据 Lenovo 针对机器指定的保修服务类型，Lenovo 为机器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除非机器随附的“保修信息”中另行指定（例如，对于某些机器，如果在指定保修期内超出了机器的使用限制，那么保修将失效），否则机器的保修期为固定期限。适用于您机器的保修期、保修服务类型和服务级别在机器随附的“保修信息”内有规定。Lenovo 可能要求您提供购买证明（例如，销售收据或购买发票的副本）以验证保修权利。

如果 Lenovo 负责安装的机器在 Lenovo 向您或经销商交付机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仍无法让 Lenovo 进行安装，那么根据与 Lenovo 签订的服务协议，安装可能需要收取费用。

对于 Lenovo

负责安装的机器，如果您选择自己安装或维护机器，或者，如果您重新放置机器或让第三方安装、维护或重新放置机器，那么 Lenovo 保留在提供机器保修服务之前检查机器的权利。Lenovo 可以自行决定对检查收取一定的费用。如果 Lenovo 自行确定机器未处于获得保修服务的可接受状况，那么您可以请求 Lenovo 将其恢复为获得服务的可接受状况，或者您可以撤回您对保修服务的请求。Lenovo 将自行确定是否可进行恢复。恢复是作为付费服务提供的。如果有规定，那么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如交通费或特别处理费。

许多功能部件、转换或升级需要拆除某些零部件并将它们返回 Lenovo。在初始安装 Lenovo 机器期间安装的 Lenovo 零部件或功能部件适用该机器的保修期，保修期自机器安装之日（也称为“保修开始日期”）起生效。用于更换先前安装的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 Lenovo

零部件或功能部件将继续被更换的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剩余保修期。添加到机器中但并非用于更换先前安装的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 Lenovo

零部件或功能部件适用该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指定保修期，该保修期自安装之日（也称为“保修开始日期”）起生效。除非 Lenovo 另行指定，否则此类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保修期、保修服务类型以及服务级别与安装它的机器相同。

除非 Lenovo 另有规定，否则这些保证仅在您购置机器的国家或地区中有效。

这些保证是您唯一的保证，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默示的保证或条件，以及任何有关所有权或非侵权的保证。某些国家/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此上述排除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此情况下，此类保证仅在保修期内有效。逾期后任何保证都不再适用。某些国家/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限制默示保证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不保证范围

本保证不涵盖以下各项：

a. 因误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机器容量或功能的使用，由 Lenovo 书面授权书授权的除外）、意外、修改、不合适的物理或运行环境，或者您或第三方未在指定的运行环境中运行或不当维护而引起的故障或损坏；

- b. 由超出 Lenovo 控制能力的事件而引起的故障；
 - c. 由 Lenovo 无须承担责任的产品引起的故障；
 - d. 任何非 Lenovo 产品，包括应您的请求与 Lenovo 机器一起提供或安装在 Lenovo 机器上的非 Lenovo 产品；
 - e. 附件、供应品和消耗品以及结构部件（例如，框架和外盖）。**除非另行指定，否则电池被视为消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果提供保修，Lenovo 将在机器随附的产品声明和服务文档中指定保修；
 - f. 机器变更服务；
 - g. 您正在其中使用非由 Lenovo 书面授权容量或功能的机器服务；以及
 - h. 您所在国家或地区针对机器以任何方式接入公共电信网络的接口的认证，除非 Lenovo 在机器随附的产品声明和服务文档中另行指定。在进行任何此类连接之前，可能需要根据法律要求进行进一步认证。
- 如果揭下或更改机器或其零部件上的标识标签，那么本保证将失效。

Lenovo 不保证机器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地运行。

对于保证项下为机器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或其他支持，例如帮助解决“操作方法”问题和有关机器设置与安装的问题，**Lenovo 都不提供任何种类的保证。**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如果在保修期内机器不能如保证那样运行，请参阅机器随附的服务文档，以获取支持帮助并了解确定问题的步骤。您也可以在下述 Lenovo 网站找到针对您机器的服务文档的副本：<http://support.lenovo.com/>。

如果您无法使用服务文档解决问题，请与 Lenovo 或经销商联系以获得保修服务。您机器随附的“保修信息”中提供了 Lenovo 的联系信息。如果您未向 Lenovo 注册您的机器，那么您可能需要出示购货证明，用作您获得保修服务的权利证明。

Lenovo 解决问题的措施

Lenovo 会尝试通过电话或访问 Lenovo 网站来诊断并解决您的问题。某些机器具有远程支持功能，能够直接向 Lenovo 报告问题，由 Lenovo 远程确定问题并解决。当您与 Lenovo 联系要求服务时，必须遵循 Lenovo 规定的问题确定和解决程序。在确定问题后，如果 Lenovo 确定需要现场服务，则会安排技术人员到您的场所提供服务。

某些机器（和升级，如果适用）可能包含“机器代码”，并且还包含“单独许可代码”（SLC）。以下 Lenovo 网站确定购买的机器（或升级，如果适用）是否包含“机器代码”和/或 SLC：<http://support.lenovo.com/>。

除非另行指定，否则您应自行负责及时从 Lenovo 网站或其他电子介质下载、获取并安装指定的“机器代码”，比如 Lenovo

机器随附的微码、基本输入/输出系统（称为“BIOS”）代码、实用程序、设备驱动程序和诊断程序，以及其他软件更新，并按照 Lenovo 提供的指示操作。您可以要求 Lenovo 安装机器代码更改，但您可能需要为这项服务付费。

Lenovo 机器的某些零部件被指定为顾客可更换部件（“CRU”）。如果您的问题可以使用 CRU（例如键盘、内存、硬盘驱动器）进行解决，Lenovo 将向您发运该 CRU 供您安装。

如果在保修期内机器不能如保证那样运行，并且问题不能通过电话或以电子方式解决，也不能通过应用机器代码或软件升级或更换 CRU 解决，则 Lenovo 或经 Lenovo 核准提供保修服务的分包商或经销商将自行选择以下一项措施：1) 修理机器以使其如保证那样运行；或 2) 用至少在功能上相当的机器替换。如果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无法采取任一措施，则您可将机器退回购机点并获得退款。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还管理和安装所选的适用于机器的工程变更。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当保修服务涉及更换机器或零部件时，被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更换下的部件属于 Lenovo 的财产，所换上的部件将为您所有。您必须声明更换下的所有部件都是正品且未经改动。替换件可能不是新的，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更换的部件相当。替换件继承被更换件的保修服务状态。

您的附加责任

您同意：

- a. 在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更换机器或零部件之前，拆除不在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功能部件、零部件、可选部件、改动部件和附件等，并保证机器没有妨碍更换的法律义务或限制；

- b. 如机器非您所有，向机器的所有者取得让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修理机器的授权；
- c. 如适用，在服务提供前：
 - (1) 遵循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提供的请求服务的步骤；
 - (2) 备份并确保机器内所有程序、数据和资金安全；以及
 - (3) 向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通报机器位置的变更；
- d. 提供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安全进入您的工作场所的充分权利，使其可履行其义务；
- e. 允许 Lenovo 或其分包商或经销商安装强制的工程变更，例如为确保安全所需要的变更；
- f. 如果保修服务的类型要求您将有故障的机器交付给 Lenovo，您同意按照 Lenovo 指定的方式对其进行合理包装，并运送到 Lenovo 指定的地点。Lenovo 修理或更换机器之后，会将修好或替换好的机器归还给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Lenovo 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Lenovo 仅在下列情况下对机器的丢失或损坏负责：1) 机器由 Lenovo 掌管；或 2) 机器在由 Lenovo 负责运费的运输途中；以及
- g. 安全地从您以任何理由返回给 Lenovo 的机器中擦除所有不是由 Lenovo 随机器一起提供的程序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 有关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信息（“个人数据”）；以及 2) 机密或私有的信息和其他数据。如果不能除去或删除个人数据，您同意变换这类信息（例如：将其变为匿名的或将其加密），以使其在适用法律下将不再作为个人数据。您也同意除去所有返回 Lenovo 的机器中的资金。Lenovo 不对任何不是由 Lenovo 随机器一起提供的资金、程序或您返回给 Lenovo 的机器中所包含的数据负责。您认可并授权 Lenovo 为了履行其在此有限保证声明下的职责，可以将机器或其软件全部或部分装运到世界各地的其他 Lenovo 所在地或第三方所在地。

责任限制

可能发生因 Lenovo 一方违约或其他责任，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害的情况。无论您基于何种权利要求 Lenovo 赔偿损害（包括重大违约、过失、不实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方面的索赔），除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放弃或限制的任何责任外，Lenovo 对于由每台机器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全部索赔责任仅限于：

- a. 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以及
- b. 任何其他实际直接损害金额，赔偿额最高为对作为索赔标的物的机器所收取的费用（如属持续收费，则适用 12 个月的收费）。就本款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

此限制还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分包商和经销商。这是 Lenovo 及其供应商、分包商和经销商共同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LENOVO

或者其供应商、分包商或经销商均不对以下情况负责，即使已被告知这些情况的可能性也是如此：1)

第三方向您提出的损害赔偿（以上所列第一款下的除外）；2)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特别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失；或者 4)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某些国家/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条款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管辖法律

您与 Lenovo

双方均同意，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将管辖、解释和执行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物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您与 Lenovo 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

此类保证给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但您还可以拥有其他权利，此类权利视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而定。

司法辖区

双方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均受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院的管辖。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美洲

司法辖区：

本节添加以下句子，它适用于以下用黑体标明的国家或地区：

任何由此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分别专门由以下机构解决 1)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普通商业法庭； 2) 在**玻利维亚**；拉巴斯法庭； 3) 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法庭； 4) 在**智利**；圣地亚哥司法民事法庭； 5) 在**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共和国法庭； 6) 在**厄瓜多尔**；进行未生效诉讼或简易诉讼的基多民事法庭（如果适用）； 7) 在**墨西哥**；位于墨西哥城（联邦特区）内的法庭； 8) 在**巴拉圭**；亚松森法庭； 9) 在**秘鲁**；利马色卡多法庭； 10) 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法庭； 11) 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大城市地区的法庭。

巴西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删除最后一个句子：

替换件继承被更换件的保修服务状态。

加拿大

保证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第二段的内容：

在保修期内，根据 Lenovo 针对机器指定的保修服务类型，Lenovo 为机器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除非机器随附的“保修信息”中另行指定（例如，对于某些机器，如果在指定保修期内超出了机器的使用限制，那么保修将失效），否则机器的保修期为自机器的原始安装之日（也称为“保修开始日期”）开始的固定期限。适用于您机器的保修期、保修服务类型和服务级别在机器随附的“保修信息”内有规定。Lenovo 可能要求您提供购买证明（例如，销售收据或购买发票的副本）以验证保修权利。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第 a 款和第 b 款：

- a. 因 Lenovo 的过失引起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以及
- b. 任何其他实际直接损害金额，赔偿额最高为 10 万美元或为对作为索赔标的物的机器所收取的费用（如属持续收费，则适用 12 个月的收费），以较大的金额为准。就本款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

管辖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安大略省的法律。

秘鲁

责任限制：

本节未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秘鲁民法典》第 1328 款，本节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Lenovo 的故意不当行为（“dolo”）或重大过失（“不可宽恕的过失”）导致的损害。

美国

管辖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纽约州的法律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保证范围：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本节规定的保证是对您依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或其他类似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的补充，但仅限于适用法律所许可的范围。本文档通篇出现的《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是指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的附表 2。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产品的行为依据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被认定为“消费者交易”（由《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界定），那么除了您在我们协议中享有的其他权利外，您还享有以下权利：

我们的商品随附有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不能排除的保证。对于重大故障，您有权要求更换或退款；对于任何其他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您有权要求赔偿。如果商品未达到可接受的质量并且此缺陷不算是主要缺陷，您也有权要求进行修理或更换。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如果 Lenovo 违反《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或其他类似法规所规定的保证，Lenovo 只负有限责任，它可以选择：

a. 对于服务：

- (1) 再次提供服务或
- (2) 支付再次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 b. 对于商品：
 - (1) 维修或更换商品，或提供同等商品；或者
 - (2) 支付再次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如果保证与销售权、不受干扰的占有权或明确所有权相关，或者，如果该商品是为了个人或家庭使用或消费而正常购买的，那么本段中的所有限制均不适用。

管辖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州或地区的法律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老挝

管辖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新加坡的法律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老挝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新加坡依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 规则”）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 SIAC 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程序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进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出具的所有文档）均以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生并执行的交易，本协议中通篇出现的包含词语“国家或地区”的词组（例如，“购买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安装的国家或地区”）被替换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第 a 款和第 b 款：

- a. 对于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不动产和有形动产损害所负的责任将仅限于由 Lenovo 的过失所引起的范围内；并且

b. 对于由任何涉及 Lenovo

不履行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物相符合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的情况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实际损害，赔偿您为作为索赔标的物的单台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款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印度班加罗尔依据印度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印度律师职业委员会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程序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进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出具的所有文档）均以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日本

管辖法律：

本节添加以下句子：

有关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任何问题，我们将在善意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着手解决。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适用于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并执行的交易，本协议中通篇出现的包含词语“国家或地区”的词组（例如，“购买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安装的国家或地区”）被替换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来西亚

责任限制：

删除最后一段第三款中的“特别”。

新西兰

保证范围：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本节规定的保证是对您依据 1993 年《消费者保证法案》（Consumer Guarantees Act）或其他法律可能拥有的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权利的补充。如果您获取商品的目的是 1993 年《消费者保证法案》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那么对于 Lenovo 提供的任何商品，该法案将不适用。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只要获取机器的目的不是 1993 年《消费者保证法案》中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就以该法案中的限制作为本节中的限制。

菲律宾

责任限制：

最后一段第三款替换为以下内容：

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失的特别的（包括象征性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精神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或

仲裁：

添加以下内容：本标题下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菲律宾大马尼拉市依据菲律宾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的主席担任。其他空缺由各自的提名方补充。仲裁程序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进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出具的所有文档）均以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新加坡

责任限制：

删除最后一段第三款中的“特别”和“经济”两词。

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

下列条款适用于所有 EMEA 国家或地区：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条款适用于从 Lenovo 或 Lenovo 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器。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在西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梵蒂冈以及后来加入欧盟的任何国家或地区（自加入之日起））添加以下段落：

对在西欧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西欧国家或地区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发布并供货。

如果您在上述西欧国家或地区之一购买了机器，只要 Lenovo

在您想获得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已发布该机器并供货，那么您就可以在该国家或地区从（1）获准可以提供保修服务的 Lenovo 经销商，或是（2）Lenovo 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

如果您是在中东或非洲国家或地区购买的机器，并且 Lenovo

实体在您购买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提供保修服务，那么您可从该国家或地区的 Lenovo

实体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或者从 Lenovo 认可在该国家或地区中为该机器提供保修服务的 Lenovo

经销商处获得保修服务。在非洲，Lenovo 认可的服务供应商只在 50 公里范围以内提供保修服务。如果位于距

Lenovo 认可的服务器供应商 50 公里的范围以外，则由您负责机器的运费。

管辖法律：

词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替换为：

- 1) “奥地利的法律”，适用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以及乌兹别克斯坦；
- 2) “法国的法律”，适用于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以及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 3) “芬兰的法律”，适用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 4) “英格兰的法律”，适用于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西岸/加沙地区、也门、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
- 5) “南非的法律”，适用于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 6) “瑞士的法律”，适用于列支敦士登；以及
- 7) “捷克共和国的法律”，适用于捷克共和国；以及 8) “波兰的法律”，适用于波兰。

司法辖区：

本节添加以下例外：

1)

在奥地利；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本声明是否存在，将选择交由奥地利维也纳（市内）

的管辖法庭来裁决； 2)

在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联酋、英国、西岸/加沙地区、也门、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执行本声明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简易诉讼，都将专门交由英国法庭裁决； 3)

在比利时和卢森堡；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声明有关的所有争议，都将专门交由您的办事机构注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首都城市和/或商务地点的法庭依据其法律裁决； 4)

在法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玻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以及沃利西斯和福特纳群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违反或执行本声明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简易诉讼，都将专门由巴黎商业法庭裁决； 5)

在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我们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相关的所有争议提交给约翰内斯堡高等法庭裁决； 6)

在土耳其；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都将由伊斯坦布尔中央法庭（Sultanahmet）以及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执行理事会裁决； 7)

在以下指定的每个国家或地区，任何由于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法律索赔将分别专门交予相关的管辖法庭，由它们专门裁决：a) 希腊的雅典，b) 以色列的特拉维夫，c) 意大利的米兰，d) 葡萄牙的里斯本，以及 e) 西班牙的马德里；

8) 在英国；我们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相关的所有争议专门交由英国法庭裁决。 9)

在列支敦士登；我们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专门交由苏黎世的管辖法庭裁决； 10)

在捷克共和国；“交由捷克共和国的管辖法庭裁决”以及 11) 在波兰；“交由华沙的管辖法庭裁决”。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所有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违反、终止本声明或其失效相关的争议将由根据维也纳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和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指定的三位仲裁者在这些规则之下最终裁决。仲裁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进行，仲裁程序的官方语言为英语。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所以，根据《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典》（Austri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 598 条第 (2) 款，双方明确声明放弃该法典第 595 条第 (1) 款第 7 项的适用。但是，Lenovo 可以向机器安装国家或地区中具有管辖权的法庭提起诉讼。

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争议将在芬兰的赫尔辛基根据当时有效的芬兰仲裁法最终裁决。各方将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各方指定的仲裁人将共同指定主席。如果仲裁人不能在指定主席上达成一致，则赫尔辛基的中央商会将指定主席。

欧盟（EU）电池指令

声明：此标记仅适用于欧盟（EU）内的国家或地区

添加电池和电池包装的标签时应遵守欧洲指令 2006/66/EC

中关于电池和蓄电池以及废弃电池和蓄电池的规定。该指令确定适用于整个欧盟的有关回收废弃电池和蓄电池的框架。该标签应用于各种电池，以指示根据该指令规定，该电池在使用寿命结束时不会被丢弃，而会加以回收。

根据欧洲指令 2006/66/EC

的规定，电池和蓄电池应添加标签，以指示电池在使用寿命结束时应单独收集并再利用。电池上的标签也可能包含电池中使用的金属的化学符号（Pb 表示铅，Hg 表示汞，Cd

则表示镉）。电池和蓄电池用户不得将电池和蓄电池作为城市未分类垃圾处理，而应通过客户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电池和蓄电池进行回收、再利用和处理。客户参与非常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降低电池和蓄电池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物质对环境对人类健康所造成的潜在影响。

电池和蓄电池的零售价包含废弃电池和蓄电池的环境管理成本。关于妥当的收集和处理，请联系当地的 Lenovo 代表。

下列条款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或地区：

对在欧盟国家或地区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欧盟国家或地区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发布并供货。

丹麦、芬兰、希腊、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否则：

a. 对于因 Lenovo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Lenovo 责任，或因任何其他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原因引起的 Lenovo 责任，Lenovo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确实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Lenovo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款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b. **无论何种情形，LENOVO**

或其供应商、分包商或经销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2) 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害；3)

利润的损失，即使此类损害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或 4) 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法国和比利时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否则：

a. 对于因 Lenovo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Lenovo 责任，Lenovo

总共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确实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Lenovo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导致损害的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款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

此限制还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分包商和经销商。这是 Lenovo

及其供应商、分包商和经销商共同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b. **无论何种情形，LENOVO**

或其供应商、分包商或经销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2) 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害；3)

利润的损失，即使此类损害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或 4) 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以下条款适用于指定的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和德国

保证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段第一句：

Lenovo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机器的最短保修期为 12 个月。如果 Lenovo 或经销商无法维修 Lenovo

机器，您可以选择要求降低价格，降幅由不能修复的机器降低的价值决定，您也可以要求取消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Lenovo 解决问题的措施：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在保修期内，将故障机器运送至 Lenovo 的运输费由 Lenovo 承担。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Lenovo 的欺诈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第“b”款末尾添加以下句子：

据此款，在一般过失情形下，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爱尔兰

保证范围：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除非在这些条款和条件或 1893 年的《货物买卖法案》（Sale of Goods Act）（由 1980 年的《货物买卖及服务提供法案》（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1980 年法案”）进行修订）的第 12 节中明确规定，所有条件或保证（明示的或默示的，法定的或非法定的）在这里都被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 1893 年的《货物买卖法案》（由 1980 年法案进行修订）默示的保证（为了防止疑问，这其中包括 1980 年法案的第 39 节）。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违约”指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物相关的、Lenovo 应依法对您负责（无论是因合同或侵权引起）的 Lenovo 方任何行为、声明、疏忽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发生在最后一次违约之日的一次违约。

可能发生因 Lenovo 违约，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害的情况。

本节规定 Lenovo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 a. 对于由 Lenovo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 b.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 **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的规定，但对于由 Lenovo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 c. 除上述第“a”和“b”款的规定外，对于任一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Lenovo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1) 125,000 欧元；或 2) 您为与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所支付金额的 125%，以较大的金额为准。

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a”款规定的任何责任外，无论何种情形，Lenovo 及其供应商或经销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 Lenovo 或其供应商或经销商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也是如此：

- a.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b. 特别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
- c.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波兰

保证范围：

在第七段的短语“包括但不限于”后，添加以下词语（粗体且大写）：**REKOJMIA**。

南非、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对于由所有涉及 Lenovo 不履行与本保证声明标的物相关的职责的情况而引起的实际损害，Lenovo 的所有责任仅限于赔偿您为作为您向 Lenovo 索赔之标的物的单台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土耳其

保证范围：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机器的最短保修期为两年。

英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违约”指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物相关的、Lenovo 应依法对您负责（无论是因合同或侵权引起）的 Lenovo 方任何行为、声明、疏忽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一次违约。

可能发生因 Lenovo 违约，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害的情况。

本节规定 Lenovo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a. 对于以下各项，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1) 由 Lenovo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

(2) Lenovo 对 1979 年《货物买卖法案》的第 12 节或 1982 年《货物和服务提供法案》（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的第 2 节或这两节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所暗含的责任的违反。

b.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的规定，但对于由 Lenovo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c. 除上述第 a 和 b 款的规定外，对于任一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Lenovo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1) 75,000 英镑；或 2) 与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的总购买价格或付款的 125%，以较大的金额为准。

这些限制也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和经销商。这些限制说明 Lenovo 及其供应商和经销商共同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 a 款规定的任何责任外，无论何种情形，Lenovo 或其任何供应商或经销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 Lenovo 或其供应商或经销商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也是如此：

a.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b. 特别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

c.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或

d. 第三方向您提出的损害赔偿。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机器类型	购买的国家或地区	保修期	保修服务类型	服务级别

保修服务的执行取决于以下因素：1) 收到您的服务请求的时间；2) 机器所采用的技术及冗余度；以及 3) 零部件是否可用。请与代表 Lenovo 执行服务的当地 Lenovo 代表、分包商或经销商联系，获取特定于国家或地区以及地点的信息。

保修服务类型

类型 1 - 客户可更换零部件（“CRU”）服务

Lenovo 向您提供替换件 CRU 供您安装。CRU 信息和替换说明随您的机器一起提供，并且可按您的要求随时从 Lenovo 获得。CRU 指定为第 1 类（必需）或第 2 类（可选）CRU。您负责安装第 1 类 CRU。如果 Lenovo 按您的要求安装第 1 类

CRU，则将向您收取安装费用。在针对您的机器指定的保修服务类型范围内，您可以自己安装第 2 类

CRU，也可以要求 Lenovo 安装，且无任何附加费用。Lenovo 将在随替换件 CRU 一起提供的材料中指定有缺陷的 CRU 是否必须退回给 Lenovo。需要退回时，1) 随此替换件 CRU 一起提供退回说明和容器，并且 2) 如果 Lenovo 在您收到此替换件 15 天内未收到有缺陷的 CRU，可能向您收取此替换件 CRU 的费用。

类型 5 - CRU 和现场服务

由 Lenovo 决定您是获得 CRU 服务，还是由

Lenovo、其分包商或您的经销商在现场修理出故障的机器并验证其运行。您必须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便可以拆卸和重新组装 Lenovo 机器。该工作场所必须干净、照明良好并且适合此项工作。

类型 6 - CRU 和专人取送服务

由 Lenovo 决定您是获得 CRU 服务，还是断开出故障机器的连接并由 Lenovo 安排回收。Lenovo

将向您提供装运容器，以便将您将机器退回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快递人员将收取您的机器，并将其发送到指定的服务中心。维修或更换之后，Lenovo 将安排把机器运回到您的地点。您应负责机器的安装及运行的验证。

类型 7 - CRU 和客户送修服务

由 Lenovo 决定您是获得 CRU 服务，还是按 Lenovo 规定把适当包装的出故障的机器发送或邮寄（须预先付运费、邮资，Lenovo 另有规定的除外）到 Lenovo 指定的地点。Lenovo 修理或更换机器之后，Lenovo 将让您来取货，对于客户寄送服务，Lenovo 将付费把机器归还给您，但 Lenovo 另有规定的除外。您应负责机器的安装及运行的验证。

类型 8 - CRU 和机器更换服务

由 Lenovo 决定是您获得指定的 CRU 服务，还是由 Lenovo 向您的所在位置发送更换机器。您必须把出故障的机器包装进原本用于包装更换机器的装运容器内，然后将出故障的机器退还给 Lenovo。来回运输费用由 Lenovo 支付。如果 Lenovo 在您收到更换机器后 15 天内没有收到您的出故障的机器，那么您可能需要为更换机器而付费。您应负责机器的安装及运行的验证。

服务级别

以下指定的服务级别仅是响应时间的目标，而不是保证。指定的服务级别可能不是在世界各地都提供。您可能要为 Lenovo 正常服务范围外的内容付费。响应时间基于当地标准工作日和工作时间。除非另外规定，否则所有响应时间从客户联系 Lenovo 要求确定问题时算起，至 Lenovo 已远程解决问题或安排服务的履行时为止。当天工作日保修服务（SBD）基于当地标准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下一个工作日保修服务（NBD）基于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Lenovo

鼓励您使用可用的远程支持技术。如果未能安装和使用可用远程连接工具和设备来进行直接问题报告、远程问题确定及解决，那么可能由于资源要求而导致服务级别响应时间增加。

1. 下一个工作日（NBD），9X5
2. 当天工作日（SBD），9X5
3. 当天（SD），24X7

Lenovo 联系信息

要联系加拿大或美国的 Lenovo，请拨打电话 1-800-426-7378。要联系欧盟（EU）、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国家或地区的 Lenovo，请与该国家或地区的 Lenovo 联系或访问以下 Lenovo 网站：<http://www.support.lenovo.com/>。